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信阳艺术职业学院) 的(信阳艺术 职业学院宿舍生活设施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二连3人位侧梯组合公寓床、三人书桌、衣柜、学生公寓椅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 行业;制造商为<u>(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02.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65.00</u>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贝瑞斯教学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5日

注译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
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豫财购[2013]14号)文件规定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。
- 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- 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;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3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,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。

8.1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8.2 货物生产厂家属于中小微企业证明 1)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 定证书

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小型 企业标准的证明

根据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,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文件规定,我局认定该公司符合该文件划型标准中的工业类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

2)中小企业认定查询截图

